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5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何珮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周國銘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列席秘書：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09-2010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19項基本工程計劃，總值842億7,180萬元。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2. 主席提述余若薇議員在2010年2月2日發出的函件，申請參加工務小組委員會。他表示，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b)條，倘議員以因病或未及回港之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只有在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方可接納此等申請。主席答覆譚耀宗議員時表示，最近辭職的5名立法會議員中，兩名屬公民黨議員，亦是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由於余議員來自同一政黨，接受她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有助保持公民黨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參與。委員同意及歡迎余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

3. 關於填補梁家傑議員辭職後出現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空缺，主席建議在2010年4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進行重選，委員同意。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9-10)89 35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B期

4.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359DS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5,500萬元，即由1億3,000萬元增至1億8,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當局曾於2010年1月2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此建議。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2月2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87 341DS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6.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341D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9億1,340萬元，用以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8所位於香港島的相關初級污水處理廠。當局曾於2009年12月15日及2010年1月25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工程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此建議。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2月22日及2010年2月2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污泥接收及處理設施

7. 王國興議員提及位於下白泥的污泥接收地點(顯示於PWSC(2009-10)87的附件一)，並詢問該地點將接收污泥的範圍，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緩解措施，盡量減低經陸路運送污泥至接收地點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劉健儀議員同樣關注從污泥接收及處理設施釋出的氣味，並詢問有關污泥的處理和棄置事宜。張學明議員亦詢問有關污泥的處理過程。

8. 渠務署署長表示，為把氣味問題及其他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少，當局會經海路把污泥運送至接收地點。為確保污泥順利運送及接收，擴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和改善污泥接收設施的建議，將包括利便污泥經海路運送的工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下白泥的污泥接收地點主要接收來自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泥，但亦會接收其他污水處理設施(例如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污泥。污泥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脫水後，會由密封式容器盛載，經海路送往污泥接收設施，然後運送至曾咀的污泥處理設施進行焚化。焚化產生的煤灰會送往毗鄰的新界西堆填區棄置。由於污泥將會經高溫焚化處理，在新界西堆填區棄置的污泥所釋出的氣味將會大減。此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9年6月通過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有的沉澱池提供上蓋和除臭設施，以進一步減輕從該等設施釋出的氣味，有關工程正在進行中。

9. 譚耀宗議員察悉，根據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最終發展方案，若按照其設計的污水處理量運作，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污泥產量估計會由目前每天大約600公噸增至每天超過1 000公噸。他關注到，曾咀的污泥處理設施的處理量能否應付日趨增加的污泥量。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曾咀的新污泥處理設施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天2 000公噸，將可處理擴展後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和其他區域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污泥。

公眾諮詢

10.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的事宜。譚耀宗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PWSC(2009-10)87察悉，雖然政府當局曾就擬議工程諮詢了7個區議會(即中西區區議會、東區區議會、葵青區議會、深水埗區議會、灣仔區議會、南區區議會及荃灣區議會)，但似乎未有諮詢屯門區議會和元朗區議會。余若薇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擴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改善現有新界西堆填區碼頭的污泥接收設施，徵詢各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11.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曾咀的污泥處理設施是專為處理淨化海港計劃所產生的污泥而設置。在淨化海港計劃於2009年6月獲財委會批准之前，當局曾徵詢屯門區議會和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對污泥處理設施的意見。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政府當局在2007年至2008年期間，曾就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及屯門分區委員會，並在2009年1月及3月再次諮詢屯門區議會。政府當局其後為污泥處理設施建造工程安排招標，以期令該項設施於2013年或之前投入運作。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工程的進度，繼續與屯門區議會及區內居民保持緊密溝通。

12. 余若薇議員表示，當局最近一次在2009年3月就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而同一期間在2009年首季就擬議工程諮詢7個區議會，她質疑當局的文件為何未有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渠務署署長解釋，當局一併就稔灣的污泥運輸及裝載安排和曾咀的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進行諮詢，並已透過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的文件，作出匯報。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就擴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和改善現有新界西堆填區碼頭的污泥接收設施的建議向各有關區議會(特別是屯門區議會)所進行的諮詢。

政府當局

13. 譚耀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有關諮詢區議會的資料，以利便委員考慮此項撥款建議。主席表示，他曾再三提醒當局把相關資料加入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讓委員在審議各項建議時能全面掌握相關情況。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

14. 甘乃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成立聯絡小組，就擬議工程的進度與有關居民溝通，並積極回應他們的提議／投訴。他提到當局在元朗興建公共圖書館和體育館，以及清拆堅尼地城焚化爐時，並沒有告知區內居民有關工程的細則及其進度，他要求政府當局從這些事件中汲取經驗。渠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當地社區，並按現行做法，將會透過通訊和相關網站發布工程進度的資料。

改善8所初級污水處理廠

15. 甘乃威議員提到柴灣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氣味問題，並詢問擬議工程計劃下就8所初級污水處理廠採取的氣味緩解措施。他又詢問，該等工程計劃會否包括更換輸送污水的渠管。

16. 渠務署署長表示，除數碼港初級污水處理廠外，其他7所位於香港島的初級污水處理廠已使用超過20年，其污水處理量和設施都需要改善，以應付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新要求。當局將會在這些初級污水處理廠裝設除臭設施和上蓋，以盡量減少氣味滋擾，同時又會改善初級污水處理廠的外觀和園景設計，增添天台綠化。至於污水渠，當局會於每年進行檢討，按需要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17. 甘乃威議員提到地區人士投訴數碼港渠務工程造成噪音滋擾，並關注8所初級污水處理廠(尤其是位於較寧靜環境的數碼港初級污水處理廠、沙灣初級污水處理廠及華富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擬議改善工程可能造成的噪音影響。渠務署署長表示，當局曾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包括8所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環評報告確認，在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及其後，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在訂明的標準和準則內。政府當局會實施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例如使用隔音罩)以控制噪音。

18. 甘乃威議員質疑緩解措施的成效，因為承建商未必會按規定的標準推行該等措施，以致未能達到區內居民的期望。為有效地盡量減低負面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採取較環評報告建議更嚴格的緩解措施，以符合現今的要求。渠務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計劃將會進行費用達5,700萬元的緩解環境影響工程。他表示會委聘獨立顧問推行全面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承建商符合環境許可證的規定。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一如其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做法，當局已為受擬議工程影響的各方評估噪音水平。建議的緩解措施證實能有效減少同類工程計劃產生的噪音。

政府當局

19. 劉秀成議員從PWSC(2009-10)87附件1察悉，大部分初級污水處理廠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均臨近海濱，他關注擬議工程對海濱規劃的潛在影響，以及有需要提供足夠空間，闢設連貫的海濱長廊。渠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部分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擬議平面圖設計，諮詢共建維港委員會。該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並支持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擬議綠化工程。渠務署署長表示，中環及灣仔東初級污水處理廠附近有通道直達海濱。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說明共建維港委員會對灣仔東及中環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擬議平面圖設計的意見和建議。

水質

政府當局

20. 王國興議員詢問，淨化海港計劃對改善新界西北部泳灘(特別是因大腸桿菌含量偏高而關閉的荃灣區泳灘)的水質，有何進展。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會收集來自港島北部和西南部每天45萬立方米非由第一期處理的污水。這些污水將輸送到擴建後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作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和消毒，然後排放。根據擬議工程計劃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擴建和改善現有的化學強化一級處理設施，並建造永久消毒設施後，當局預期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會進一步改善海港的水質，包括荃灣區內已關閉的泳灘。他補充，自從第一期消毒設施於2009年12月投入運作後，荃灣區泳灘的水質已有顯著改善。政府當局會繼續在2010年3月至10月期間監察泳灘的水質。如發現泳灘的水質可以接受，當局會考慮重新開放已關閉的泳灘。應王議員的要求，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承諾在取得水質監察結果後，將有關資料提交小組委員會。

其他事宜

21. 甘乃威議員察悉，進行擬議工程須移走50棵樹，包括砍伐6棵樹、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重植23棵樹，以及把21棵樹移植到工地範圍外。他詢問須砍伐的樹的位置，以及砍伐它們的理由。渠務署署長表示，在6棵須砍伐的樹當中，3棵位於北角初級污水處理廠，其餘3棵則分別位於灣仔東初級污水處理廠、香港仔初級污水處理廠及華富初級污水處理廠。政府

經辦人／部門

當局透過調整各初級污水處理廠須予改善的設施的設計和位置，設法保留工程計劃範圍內321棵樹當中的絕大部分，至於砍伐6棵樹，則是提供空間擴建設施的唯一辦法。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21日